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垫江市监发〔2022〕99号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垫江县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充分运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畅通转化渠道，促进转化运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县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垫江县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推动实施。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4日

(联系人：罗晓梅，联系电话：74612010)

垫江县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部署安排，充分运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促进要素市场化配置，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根据《重庆市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拓宽和畅通全县专利技术转化渠道，促进“一对多”快速许可实施专利技术成果，达到激发创造、储备项目、探索经验等效果，为全市专利开放许可试点落地、高效运行打牢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实现有效推广。面向全县各类市场主体、创新主体，特别是国有企事业单位、中小微企业宣传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指导专利权人运用开放许可制度，为全市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全面落地实施做好准备。

（二）形成转化成果。试点实施期内，积极推动我县国有企事业单位、中小微企业参与试点，对接全市高校、科研院所的许可专利，结合产业发展开展转化应用。

（三）总结试点经验。认真总结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共性问题，为全市专利开放许可全面实施

探索路径。

三、工作任务

（一）征集试点项目。县市场监管局面向全县企事业单位、市场主体征集有开放许可意向的专利项目，引导其积极筛选有市场化前景、应用广泛、实用性较强、适用于多地实施且不在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限内的专利技术参与试点，并就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许可期限等作出声明。许可期限原则上不低于1年，且全体专利权人同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或检索分析报告。

（二）报送许可信息。县市场监管局积极协助专利权人提交专利开放许可信息表（附件1），在线发布许可声明。专利权人应当在许可信息表中对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可和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限内、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等事项作出声明承诺。市知识产权局对提交声明的合规性、相关专利的有效性、许可状态、质押登记等基本情况和法律状态进行核查，由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江北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集中公开发布许可信息表。支持有意愿和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共享开放许可信息。

（三）积极组织对接。积极引导鼓励技术消化能力强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结合自身需求，对声明专利进行分析，根据专利权人公布的许可条件，快速

达成许可。支持相关中小企业挖掘自身技术需求，积极匹配或者寻求专利技术，主动对接有关高校院所，推动达成专利开放许可。

（四）强化业务指导。指导专利权人充分考虑开放许可“一对多”特点，进行合理、公允、低成本定价，并采取一次性付费、提成支付、入门费附加提成支付等支付方式。鼓励专利权人进行阶段性免费许可，探索先试用、后付费等方式扩大许可收益。任何单位和个人接受相关许可条件的，原则上专利权人不得拒绝达成许可。专利权人提交开放许可声明后要进行专利权转移的，应当与被许可方、受让方等进行充分协商，依法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并以书面方式报请市知识产权局撤回已公布的信息。

四、进度安排

（一）工作部署（2022年8月）。贯彻落实市知识产权局试点方案，研究制定印发试点实施方案，并报送市知识产权局。

（二）筹备发动（2022年8月至10月）。组织开展开放许可专利征集活动，广泛宣传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积极组织动员县内企业参与专利开放许可试点。

（三）开展试点（2022年10月至制度全面实施时）。从供给侧和需求侧共同发力，推动试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

（四）阶段总结（2022年12月）。阶段性总结试点工作，梳理试点成效、强化示范带动，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试点阶段性总结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开展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对试点工作的知晓度，组织引导相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试点工作。

（二）完善激励措施。县市场监管局将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支持奖补措施。对试点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充分运用专利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指导许可双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做好经验总结。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以工作简报、政务信息、新闻稿件、宣传材料等形式向市知识产权局报送。

- 附件：1.重庆市专利开放许可信息表
2.重庆市撤回专利开放许可信息表
3.重庆市专利开放许可合同（参考样例）

附件 1

编号：

重庆市专利开放许可信息表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栏目)

①专利信息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
②专利权人 承诺符合开 放许可（试 点）声明条 件	<p>1.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限内；</p> <p>2.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本专利；</p> <p>3.专利权在开放许可（试点）实施期间内，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p> <p>4.本专利通过开放许可（试点）达成的所有许可，将向试点组织单位备案；</p> <p>5.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以开放许可方式技术出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6.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③自行实施 专利的情况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自行实施专利技术</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行实施专利技术，自行实施专利技术的时间范围方式</p>
④许可他人 实施专利的 状况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许可他人实施专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许可他人实施专利，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时间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范围</p>

⑤许可期限	许可期限届满日年月日		
⑥许可使用 费标准（任 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免费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入门费为元，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净销售额的%提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一次总付的方式，在合同生效后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所有使用费元。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总付额内分期支付的方式，在合同生效后日内支付第一批次元，后在每个会计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截止前的日内，分批次支付，每次支付元。包括第一次在内总共支付次，共计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明确合理的许可使用费标准			
⑦其他约定 事项			
⑧许可人联 系方式	收件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件：
⑨专利权人签章：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表应当使用中文填写，字迹为黑色，文字应当打字或印刷，提交一式一份。
- 二、本表第①栏所填内容应当与该专利申请请求书中内容一致。其中，专利权人应填写全体专利权人。如果该专利办理过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变更后的内容填写。
- 三、本表第②栏为许可方应当承诺的内容，作出不实承诺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试点组织单位有权撤销该声明。
- 四、本表第③④栏应当从备选项中选择一项，不得多选。
- 五、本表第⑤栏许可期限届满日不能超过专利期限届满日。
- 六、第⑨栏中代表人盖章的，需要同时提交全体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开放许可的声明。

同意开放许可（试点）的声明

专利权人知晓并认可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声明的内容，同意对专利（专利号：）实行开放许可（试点）。全体专利权人共同声明如下：

- 一、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限内；
- 二、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本专利；
- 三、专利权在开放许可（试点）实施期间内，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
- 四、本专利通过开放许可（试点）达成的所有许可，将向试点组织单位备案；
- 五、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以开放许可方式技术出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六、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全体专利权人：

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号：

重庆市撤回专利开放许可信息表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栏目)

①专利权人	
②联系人	姓名 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③全体专利权人声明撤回下述专利的开放许可。 专利号____ 重庆市专利许可信息表编号____ (专利权人声明撤回专利开放许可,自撤回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发布后生效,不影响在先签署的开放许可合同的效力。)	
④撤回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专利独占许可或者排他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专利许可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⑤专利权人签章

附件 3

重庆市专利开放许可合同（参考样例）

许 可 人：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被 许 可 人：

住 所 地：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电 子 信 箱：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

传 真：

本合同许可人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被许可人实施其所拥有的
_____（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被许可人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权：

1. 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 发明人/设计人： 。
3. 专利权人为： 。
4. 专利授权日： 。
5. 专利号： _____。
6. 专利有效期限： 。
7. 专利年费已交至。

第二条 许可人承诺符合开放许可（试点）声明条件：

1. 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内；
2. 专利权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内，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
3. 本专利通过开放许可（试点）达成的所有许可，将向试点组织单位备案；
4. 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以开放许可方式技术出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 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三条 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

1. 实施方式：

。

2. 实施范围：

。

3. 实施期限：。

第四条 被许可人在实施本项专利过程中，如需许可人提供相关资料、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另行合同约定。

第五条 被许可人向许可人支付实施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与许可人事先在开放许可（试点）声明中的使用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致对专利权人实现声明的使用费标准等许可条件进行了协商修改

具体为：

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入门费为元，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净销售额的%提取。

采用一次总付的方式，在合同生效后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所有使用费元。

采用总付额内分期支付的方式，在合同生效后日内支付第一批次元，后在每个会计月份/季度/

年度截止前的日内，分批次支付，每次支付元。包括第一次在内总共支付次，共计元。

其他许可使用费标准：。

许可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被许可人未按本条规定支付许可使用费的，应当
(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向许可人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许可人应当保证其专利权实施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被许可人侵犯专利权的，许可人应当

许可人、被许可人可与第三人协商，或在其他第三方的调解、斡旋下达成和解协议，解决纠纷。

涉及行政指控或法院起诉的，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应当依法处理。

其他：。

第七条 许可人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本项专利权的有效性。如由于许可人过错致使本项专利权终止，或本项专利权被国家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效，本合同终止，许可人应向许可人返还已支付的许可使用费。

第八条 被许可人有权利用许可人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被许可人所有。

许可人所有。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共同所有。

其他： 。

具体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3. 。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许可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被许可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